

证券代码：832341

证券简称：常荣声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会期预计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41	常荣声学	2021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王勇、朱俐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 11 层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 2021-010)、《南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1)。

(四)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94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度进行的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进行的财务预算方案。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2021 年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5,000 万元的额度内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确定相关担保、反担保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张荣初先生代表公司和股东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八)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人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09时00分—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147号11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147号11层

2、联系电话：025-83364004

3、联系传真：025-83372126

4、电子信箱：admin@cn-cr.com

5、联系人：张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